

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
 撰者 清 英祥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 編號 B3861400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](#)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](#)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[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](#)
 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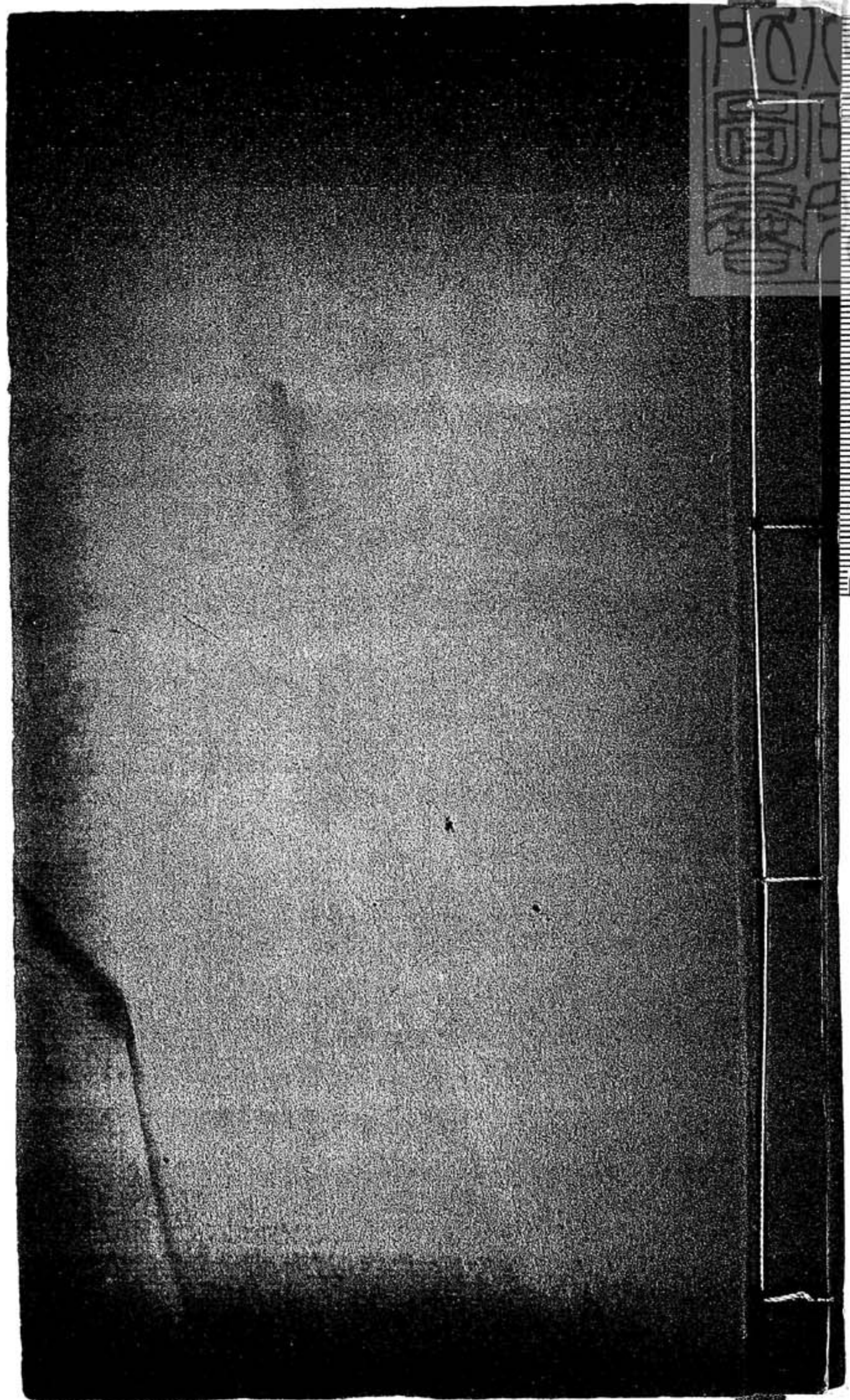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
 常犯冊內進呈
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五

目錄

火器殺人

火器殺人並軍士毆本管官身死

火器捕賊誤殺旁人

男子拒姦殺人

報仇

謀殺人傷而不死其謀已行



圖財害命

各項罪人拒捕殺人

連斃二命

連斃二命毆溺一人一人因撈救溺斃

毆斃人命後另釀一命

瘋病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

擅殺二命以上

聽糾毆斃一家二命

聽糾致斃彼造二命三命

糾毆致斃一家二命

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三命

糾毆致斃一家三命

糾毆致斃一家四命以上

